

商標註冊申請中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商標註冊申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或會影響有關申請(例如影響提交申請日期)和延遲本處審查申請。因此，申請人及其代理人為本身利益着想，應確保為支持其商標註冊申請而提供的資料均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的法定要求。

為協助申請人及代理人避免商標註冊申請有不足及 / 或不當之處，本處以下以清單形式列出商標註冊申請中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相關的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以及本處的建議，供參考之用。

然而，請注意下表所列的不足及不當之處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及代理人在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前，宜先盡力審查核清楚有關資料。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以英文或中文填寫申請表格	填寫商標註冊申請表格(表格第 T2 號)時，中英並用。 示例： 以英文填寫貨品及服務說明，但卻以中文填寫送達地址。	商標註冊申請須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提交(《商標條例》第 38(4)條)。	應選擇英文或中文作為提交申請的語文— (a) (如以英文提交)：用英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的英文版表格 (b) (如以中文提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交)：用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的中文版表格
申請者姓名 / 名稱 (表格第 T2 號 01 部分)			
獨資或合夥經營商號	<p>只提供獨資或合夥經營商號的營業名稱。</p> <p>示例</p> <p>ABC 餐廳</p>	<p>只提供獨資或合夥經營商號的營業名稱既不足也不能確切支持申請人是能夠獨力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p>	<p>(a) (若申請人為獨資經營商號)：先提供獨資經營者的姓名 / 名稱，然後是獨資經營商號的營業名稱，例如 陳大文以 ABC 餐廳之名營業</p> <p>(b) (若申請人為合夥經營商號)：先提供個別合伙人的姓名 / 名稱，然後是合夥經營商號的營業名稱，例如 陳小玲及林</p>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美美以陳林之名 營業
商標 (表格第T2號04部分)			
商標的圖示	<p>提交的商標圖示不清晰。</p> <p>示例(a)</p> <p>有些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標申請載有擬註冊的商標的圖像極細，不能清晰顯示商標的各個部分。</p> <p>示例(b)</p> <p>有些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載有的瓶具圖案包含多個部分，包括標籤圖案上的文字，但</p>	<p>商標的圖示須清晰及詳盡地展示有關商標，其清晰及詳盡程度須足以容許對該商標作出妥善的審查(《商標規則》第8(1)條)。</p>	<p>示例(a)</p> <p>把擬註冊的商標的電子圖像放大至適當大小，確保當中的各個部分均清晰可見</p> <p>示例(b)</p> <p>除上例建議把商標的電子影像放大外，也可利用較高的解像度提高商標上個別部分</p>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該等文字並不清晰。		的可見程度
一系列商標	並無妥善標示或識別一系列商標內每個商標 示例 abc abc abc abc	若欠妥善標示或識別說明, 有關商標不能識別為一系列商標。	妥善標示一系列商標內每個商標。 示例 A. abc B. abc C. abc D. abc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表格第 T2 號 05 部分)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商標由一個既非羅馬字母亦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構成, 或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 但沒有提供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或翻譯。	若商標由一個既非羅馬字母亦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構成, 或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 有關申請須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或翻譯(《商標規則》第 120(4)條)。	就既非羅馬字母亦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 提供音譯或翻譯。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 / 或服務(表格第 T2號 07部分)			
重複項目	<p>相同的貨品 / 服務描述在說明內出現超過一次。</p> <p>或</p> <p>在說明內採用相同的字詞但以不同的字詞序列方式述說兩項或以上的貨品 / 服務項目，但實質上是指相同的貨品 / 服務項目。</p> <p>示例</p> <p>“引擎(牽引 -)”及”牽引引擎”</p>	<p>重複項目令貨品及 / 或服務說明變成同義贅述。如商標是擬就某一貨品或服務註冊的, 有關說明須就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載有清楚扼要的描述(《商標規則》第7(2)條)</p>	<p>避免貨品及 / 或服務在說明中出現重複項目。</p> <p>示例</p> <p>作出說明時填寫“牽引引擎”</p>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錯誤分類	<p>填寫申請時沒有參考在申請日期適用的最新版本及文本的《尼斯分類》，而採用過時 / 錯誤的貨品 / 服務分類 (註：有關《國際分類》的現行版本和文本的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署網頁“如何把貨品 / 服務分類？”一欄)。</p> <p>示例</p> <p>“自動售貨機”以往歸入類別 9，但根據第十版《尼斯分類》的 2013 年文本應歸入類別 7。</p>	<p>商標的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須按照在註冊日期有效的《尼斯分類》的分類而分類 (《商標規則》第 5(1)條)。</p>	<p>填寫申請時，查看貨品及服務是否按照在申請日期適用的最新版本及文本的《尼斯分類》正確分類。</p> <p>示例</p> <p>“自動售貨機”應歸入類別 7。</p>
使用中文簡體字為貨品及 / 或服務作出說明	<p>說明內包含中文簡體字的表述</p> <p>示例</p>	<p>以中文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的說明部分，應只用中文繁體字填寫。</p>	<p>若以中文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應確保說明內的所有中文字體只含中文繁體字。</p> <p>示例</p>

	常見的不足及不當之處	提交要求或須留意的事項	建議
	“干洗劑”		作出說明時填寫“乾洗劑”而非“干洗劑”。
錯用標點	<p>說明部分若使用標點不當, 或會令貨品 / 服務表述不確。</p> <p>示例</p> <p>“零售收音機；服裝；皮包；商業管理；全部包括於類別 35。”</p>	<p>應妥善使用逗號或分號, 以便在說明部分準確列出有關貨品及 / 或服務。</p>	<p>妥善使用逗號或分號, 以便在說明部分準確列出有關貨品及 / 或服務。</p> <p>示例</p> <p>“零售收音機、服裝、皮包；商業管理；全部包括於類別 35。”</p>
代理人資料 (表格第 T2 號 03 部分)			
代理人姓名 / 名稱及地址	<p>表格第 T2 號是由申請人的代理人簽署, 但卻並無提供代理人地址。</p>	<p>代理人須將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 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商標規則》第 103(3)條)。</p>	<p>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須提供該代理人的姓名 / 名稱及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業務地址。</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商標註冊處
2019年2月